

公开（是）

#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

临市科函〔2023〕4号

A

##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051 号 提案的答复

许锐委员：

感谢您对临汾科技创新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

您在市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，提出的 A 类第 051 号提案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的建议”（以下简称“提案”），已经由市政府交办市科学技术局办理，很高兴能够对您的“提案”给予答复。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，企业是市场的主体，也是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，中小微企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，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更是企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最重要的阵地，是必须牢牢抓住的“牛鼻子”。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，是调整产业结构、提高区域竞争力的重点抓手，在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。近年来，我局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，采取加快培育创新主体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；搭建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凝聚科技创新高端人才，加强关键技术研发；加强科技项目引导，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、科技创新券等创新政策，打造具有临汾特色的一流创新生态等多项工作举措，极大地促进

了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。

## 一、加快创新主体培育

（一）多措并举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44家。2022年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39家，其中，43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需重新认定。我局紧紧压实责任，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；入企开展“一对一”精准培育服务，同时加强线上培训，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；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，推进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知尽知，应享尽享。目前已分两批组织推荐52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“育苗计划”的有力举措，2023年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，按照平川县、山区县分类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考核指标，加强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、《评价工作指引》、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的宣传指导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有150家企业获得入库编号。

## 二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

科技创新平台是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提高全市综合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已经成为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先后出台了《临汾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临汾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临汾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临汾市技术创新中心认

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全面启动了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工作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提供了机制保障。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，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，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等研发平台，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市场有效对接，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落地。目前，全市有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2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，6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4家市级重点实验室，7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。

### 三、强化科技项目引导，落实科技创新政策，激发全市科技创新活力

（一）市政府出台的《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临政办发〔2018〕35号）中“三、鼓励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；四、支持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产业化；五、大力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；六、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；七、注重区域创新驱动发展、营造‘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’良好氛围”。明确规定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、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、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开发区建设、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、提升区域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全方位支持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《临汾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》，科技创新券是由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的一种权益电子凭证，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级与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。

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市科技局积极落实科技奖励政策。一是科学谋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2023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共受理重点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和软科学项目共90项。二是落实《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。2023年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250万元；三是落实科技创新券政策。2023年5月28日已下达2022年度科技创新券资金共计71.25万元，共有9家中小微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，用途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及研究开发服务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敬请反馈，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7-2100985

